

证券代码：837319

证券简称：万相融通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万相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盈坤世纪 H 座北京盈坤维景酒店 2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少建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87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3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熊希哲、邱清荣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万相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万相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
《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相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万相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